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 时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7 万吨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投资协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符合国家政策，符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同意根据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规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步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工作，签署相关协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